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针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全部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2020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情况具体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行为。自查期间，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共有 1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核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除上述核查对象外的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结合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29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行为。公司本次筹划激励计划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限定了内幕知情人范围，该等 29 名激励对象不属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其股票交易是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交易行为，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